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评审细则

(2019 年修订)

为了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下简称计算机学院）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本专业特点，按照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推荐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1) 对于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纳入综合考核成绩指标体系。

(2)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在进行综合排名时作出限定。

2、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1) 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

(2) 具有学术研究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3) 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4) 符合学校特别推免程序申请条件的同学（详见《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经三名及以上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者或专业点（教学点）责任教授（点长）联名推荐，可向学院提交特别推免申请（1 名教授至多推荐 1 名学生，推荐人有意向接收学生或能推荐到熟悉的学科领域），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排名。

二、推荐名额

本专业推荐总名额按照当年学校下拨学院的名额设定（近年名额为 16 名左右）。

注：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中途发生出国、就业等浪费推荐名额的现象，将被取消大四全年的各级各类评优资格。

三、申请程序

- 1、有直研意向且符合学校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生工作部提交书面申请表（见附件三）。
- 2、有各种高水平竞赛获奖、参加学术研究、各类学术研究成果、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情况、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情况的学生，须同时向学院学生工作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供审核和计算素质分。
- 3、凡提交直研书面申请的学生，需参加专业能力素质测试。
- 4、学院计算机专业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在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后，从学生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衡量，计算出综合排名（具体见第四条）。
- 5、经计算机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排序名单及拟推荐获得免试直研资格的名单，待学校名额确定后按序推荐。

计算机学院推免工作咨询和投诉联系人：陈蕾，电话 021-62233671，
邮件 lchen@cs.ecnu.edu.cn。

四、综合排名计算办法

综合分包括学业成绩、素质分、专业能力考核分（由上机考试、英语口语和面试三部分组成）和扣分项，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业成绩} \times 70\% + \text{素质分} \times 15\% + \text{专业能力考核分} \times 15\% - \text{扣分项}$$

1、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综合考察学生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所有已修读课程的学习情况，按照平均绩点进行计算，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成绩} = \text{平均绩点} \times 100 / 4.0$$

2、素质分

素质分由学术分和德育分组成，最低为 0 分，最高为 100 分。

学术分的具体计算办法详见附件一《2020 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学术分计算办法》。

德育分的计算考虑获得市级和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员干部、青年志愿者标兵等称号，以及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等。德育分由辅导员计算并提供，其中同类奖项（称号）以最高等级计算，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20 分。

素质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原始素质分} = \text{学术分} + \text{德育分}$$

$$\text{素质分} = (\text{原始素质分} / \text{最高原始素质分}) \times 100$$

3、专业能力考核分

专业能力考核分最高为 100 分，由上机考试成绩和专业面试（含外语考核）组成。上机考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编程实践能力，依托 EOJ 平台在机房进行考试。专业面试成绩由面试老师所打分数平均而得。

4、扣分项

申请推免的学生，如曾受过校级违纪处分，且已经过学校规定流程确定解除处分者，对综合成绩总分扣分后再进行总排名：警告处分扣 2 分；严重警告处分扣 3 分；记过处分扣 4 分；留校察看处分扣 5 分；曾受过院级通报批评扣 2 分。

计算机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陈蕾

成员：周爱民、王长波、魏同权、王莉萍、贺樑、林欣、石亮、李晨辉

附件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 届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学术分计算办法

附件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 届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日程

附件三、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免试直升 2020 年研究生推荐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华东师范大学

2019 年 8 月

附件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 届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学术分

计算办法

为了鼓励计算机学院学生积极参与各项科研学术活动，有利于选拔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的优秀学生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现作如下规定：

一、计算机学院成立由院领导担任组长、教师代表和本科生辅导员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对学生参加科研学术活动的加分进行认定。

二、对学生参加各级学术会议、在各级杂志公开发表论文、各级科技竞赛获奖记以学术分，每位学生累计的学术分将作为免试直升研究生的依据。

三、加分办法

加分由科技竞赛类和论文专利类构成。每位学生最高可获得的加分为 200 分。

1、科技竞赛类

(1) 按组织范围分为 4 个等级：院系级、校级、省市级（或省以上赛区）、国家级。表 1 所列为不同级别获最高名次或最高等级的学术分。

表 1 科技竞赛等级与学术分

| 等级 | 院系级 | 校级 | 省市级 | 国家级 |
|-----|-----|----|-----|-----|
| 学术分 | 20 | 40 | 60 | 80 |

(2) 科技竞赛类根据其影响和难易程度分别确定不同的难度系数（大于 0）。学术分 = 某一级别某一等次的竞赛学术分×难度系数。表 2.1、2.2 所列为各个科技竞赛和科研项目的级别和难度系数。表中未列出比赛或项目的难度系数默认为 0.5，特殊情况下由评审小组进行认定。

表 2.1 重要科技竞赛学术分

| 竞赛名称 | 学术分 | 备注 |
|----------------------------|-------------|------------|
| ACM-ICPC World Final 金/银/铜 | 500/400/300 | 不受最高学术加分限制 |
| ACM-ICPC World Final | 200 | 不受最高学术加分限制 |
| 全国“挑战杯”科赛或创赛 金/银/铜 | 300/200/120 | |
| ACM-ICPC 亚洲区域赛 金/银/铜 | 120/100/80 | |
|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CCPC 金/银/铜 | 120/100/80 | |

表 2.2 一般科技竞赛和科研项目级别与难度系数

| 竞赛名称 | 组织级别 | 难度系数 |
|---------------------|---------|-------------|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省市级 | 1 |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 | 国家级 | 1 |
| 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 国家级 | 0.8 |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 国家级/省市级 | 0.8 |
| 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 国家级/省市级 | 0.8 |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国家级/省市级 | 0.7 |
| 蓝桥杯 | 国家级 | 0.5 |
| “大夏杯”科赛或创赛 | 校级 | 1 |
| 大学生科研基金结题（国创/上创/大夏） | 校级 | 0.6/0.5/0.4 |
| 学院创新创业大赛 | 院系 | 1 |
| 上海市金马五校程序设计竞赛 | 省市级 | 0.5 |
| 企业主办各类全国比赛 | 省市级 | 0.8 |
| 数学类竞赛 | 各种级别 | 0.5 |
| 外语类竞赛 | 各种级别 | 0.4 |

(3) 除最高等级以外，获得其他等级的学术分依次递减，规定如下：以最高奖为基本分，每降低一等名次，学术分为前一名次的 80%。优胜奖、鼓励奖、参与奖一般不予加分。

(4) 以小组形式参加的竞赛，团队队长或第一作者的加分分值在团队成员加分分值的基础上增加 20%。其他正式参赛队员不论排名，学术分均相同，替补参赛队员的学术分为正式队员的 20%。特殊情况下，可由教练或队长提出对个别队员进行减分或加分申请。

(5) 若同一小组(或个人)在同一学年同一类型的竞赛中多次获奖，学术分不累计，取最高学术分。

(6) 若同一作品在同一类型的比赛中多次获奖，学术分不累计，取最高学术分。

(7) 大学生科研项目的分数，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团队成员实际贡献对分数进行划分。

2、论文专利类

(1) 仅适用于与专业相关（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学术类科技论文；与专业无任何关联或科普类论文不予加分。以下三种情况可获得全部论文加分：

①论文中仅有一名学生作者，且学生符合以下情况：第一作者、通信作者、第二作者且本校导师为第一作者，则该学生获得 100%加分。

②论文中有多名学生作者，排序最前的学生符合以下情况：第一作者、通信作者、第二作者且本校导师为第一作者，则该学生获得 75%加分，排序第二的学生则获得 25%加分。（注：去掉本校导师后计算排序）

③论文中有多名学生作者，若排序最前的学生不符合以下情况：第一作者、通信作者、第二作者且本校导师为第一作者，则该学生获得 25%加分。

(2) 仅适用于与专业相关（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发明专利；与专业无关的其他专利不予加分。计算方法同论文。

(3) 论文和专利均要求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

(4) 学生获得软件著作权的，每项可获得 10 分，加分最高累计可加 30 分，分数由实际参与的多名学生分摊。

表 3、论文专利类加分表

| | | |
|-------|--------------------|-----|
| 学术论文 | SCI 一区/CCF A 类 | 200 |
| | SCI 二区/CCF B 类 | 80 |
| | 其他 SCI 论文/ CCF C 类 | 60 |
| | 国内核心/其他 EI 论文 | 20 |
| 专利 | 授权 | 100 |
| | 申请 | 20 |
| 软件著作权 | | 10 |

四、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论文和竞赛类项目，由评审小组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予以认定。

附件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 届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日程

- 1、2019 年 6 月，公布 2020 年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现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评审细则。
- 2、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学生向学生工作部递交申请表和计算素质分的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工作日 9:00-11:00 14:00-16:00，原件递交时出示，以备查验）。
- 3、2019 年 7 月 9 日-10 日，申请直升的全体学生参加上机考试。可携带纸质参考资料，不可携带电子材料。机考具体时间和地点：2019 年 7 月 9 日 14:00-17:00 理科楼 B519/525。

2019 年 9 月 7 日，申请直升的全体学生参加英语口语试和面试，英语口语试和面试具体时间：上午 8:30-下午 4:30，地点：华东师大中北校区理科大楼 B504。

后续学院内公示、学校推免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以学校推免工作通知发布为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推免工作咨询和投诉联系人：陈蕾，联系电话
021-62233671，邮件 lchen@cs.ecnu.edu.cn。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免试直升 2020 年研究生推荐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号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 所学专业 | | | 参与综合排名总人数 | | 综合排名 |
| 学生自述 (奖励科研竞赛等) | | | | | |
| <p>本人对自述内容及所提交的各项支撑材料的真实性和学术诚信负责，一旦发现存在材料造假、抄袭、冒名或者有名无实等情况，学校将按照有关程序检查并进行相应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 | | | | |
| 平均绩点 | | CET-4 成绩 | | CET-6 成绩 | |
| 毕业总学分 / 所缺学分数 | | | / | | |
| 基层 单位 对学 生学 习科 研能 力的 评价 | <p>(1) 对学生所提交科研成果、论文、竞赛、奖励等材料的审核情况</p> <p>(2) 对学生的学习科研能力的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部、院 (系) 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基层 单位 对学 生思 想品 德方 面的 评价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部、院 (系) 党务负责人签名 (党组织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校推荐免试直升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注意事项：签名一律水笔正楷填写，其他部分可用电脑录入或水笔正楷填写。除“校推荐免试直升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外，不要有空白项。